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關於持股5%以上本公司股東股份變動超過1%及 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A股(「A股」)被司法再凍結；(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其後解除凍結；(3)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被司法再凍結；(4)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5)弘蘇實業(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變動超過1%；(6)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提前終止及本公司股份變動進展；(7)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8)弘蘇實業股份變動超過1%；及(9)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到期及弘蘇實業所持A股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

本公司近日獲悉，弘蘇實業因司法強制執行而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減持本公司股份超過1%，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弘蘇實業持有的11,953,277股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9%)已由弘蘇實業處置(「**股份減持**」)。於股份減持前(即2024年7月17日)，弘蘇實業合共持有98,310,623股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76%。緊隨股份減持後(即2024年7月31日)，弘蘇實業合共持有86,357,346股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57%。

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弘蘇實業所持10,077,777股A股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透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進行(「**強制執行計劃**」)。本公司近日獲弘蘇實業告知，強制執行計劃已完成，強制執行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間，弘蘇實業持有的10,077,77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已由弘蘇實業處置。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前(即2024年6月14日)，弘蘇實業合共持有107,871,42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70%。緊隨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後(即2024年7月22日)，弘蘇實業合共持有97,793,64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70%。

一般事項

股份減持及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弘蘇實業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減持及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減持及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日常管理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並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